

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进行谈判,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4.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创造有利气氛作出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题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35/15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0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2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重申其信念: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回顾第32/152号和第33/70号决议中决定在1979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并确定了会议任务,

又回顾其第34/82号决议,赞同会议主张于1980年9月/10月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遵照第32/152号和第33/70号决议的规定完成谈判工作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和1980年9月15日至10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最后报告;<sup>⑤</sup>

2. 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结果会议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下列文书: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b)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c)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d)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3. 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公约》应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

4. 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

5.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将来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6.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A/CONF.95/15和Corr.2.